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9-12月特殊需求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2. 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適應環境等事宜。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工作內容：

1. 配合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2.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以及提供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安全。
4.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五、任用期間：

1. 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
2. 預計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六、遴用相關規定：

1. 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83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服務時數依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4. 本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市府核定經費後，可優先續聘為114年度1~6月特殊需求學生助理員。

七、報名資格：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6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八、報名日期：

- 第一次報名：即日起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截止。
- 第二次報名：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截止。
- 第三次報名：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截止。
- 第四次報名：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截止。
- 第五次報名：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截止。

九、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195號。電話：06-2577645

十、報名方式：因應節能減碳及環保觀念，本次甄選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與切結書(如附件)連同國民身份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電子檔寄送至 e-mail 信箱 plait0216@gmail.com。

十一、甄選方式：1. 書面審查，經甄選小組審核資格。

2. 口試審查(口試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5點30分)，依面試擇優錄取。(依報名次序口試，請於下午15點前於教務處報到)
3. 甄選當日請攜帶所有證件正本。

十二、錄取公佈：

第一次結果:113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二次結果:113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次結果:113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次結果:113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五次結果:113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4.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5.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6.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7.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cps.tn.edu.tw/>)最新消息。
9.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0.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資源班陳鼎立老師，電話06-2577645#841

本校教務處莊久賢主任，電話 06-2577645#810